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 1、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4、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5、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 6、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 8、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10、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或省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作。

11、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2、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辖市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辖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3、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具体任务有：省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县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培训；检察官续职资格培训；检察官专项业务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检察系统军队转业干部岗前培训；省检察院指定的其他培训。

14、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16、负责其他应由省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包括 19 个内设机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和 2 个派出机构，具体包括：

（一）机关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法律政策研究室
3. 侦查监督处
4. 公诉一处
5. 公诉二处
6. 刑事执行检察处
7. 民事行政检察处
8. 控告申诉检察处（挂“省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牌子）
9. 检察技术处
10. 案件监督管理处
11. 监察处
12. 干部人事处
13. 新闻办公室
14. 教育培训处
15. 检察官管理处
16. 司法警察总队
17. 机关党委
18. 离退休干部处

19. 行政装备处

(二) 下属事业单位

1. 清风苑杂志社
2. 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

(三) 派出机构

1.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 家，包括：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努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江苏检察新业绩。

(一)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 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遏制国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依法管控和处置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政治渗透破坏活动。深入推进反恐怖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坚决打好反恐人民战

争。依法打击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搞民族分裂的犯罪分子。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工作，严厉惩处“全能神”等组织以宗教为幌子散布极端主义、从事暴恐行为。

2. 严厉惩处危害社会安全犯罪。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需求，履行检察职能，参与社会治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依法快捕快诉机制，严厉打击一批有影响案件，形成强有力震慑。突出打击社会影响恶劣的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在平安江苏建设中贡献检察力量。

3. 全力参与安保维稳工作。依法快速果断处置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背后操纵的非正常上访及社会突发问题。开展“抓源头、化积案、维秩序、保稳定”行动，拉网式排查涉检信访案件，逐案制定化解方案并责任到人、限期办结，确保群众诉求依法解决到位。加强网上安保，打击境内外势力相互勾结，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制造政治谣言，炒作诽谤我国党政机关、恶意挑起事端等违法犯罪行为。

4. 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维护国家安全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责任。要立足司法办案职能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落实检察环节普法责任制，将司法办案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预防相结合，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

全的强大合力。

（二）切实担当起公共利益代表者职责

5.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准确把握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聚焦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解决民生领域问题。

6. 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坚持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严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及制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活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用上放心药品，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司法保障。

7.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办理倾倒填埋垃圾、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非法采砂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推动美丽江苏建设。针对严重破坏环境资源问题，依法提起环境领域公益诉讼，要求污染企业和个人依法承担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强化对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律监督，督促履行环保责任，推动形成环境保护合力。

8. 研判应对新型网络侵财型犯罪。紧跟新产业、新商业模式带来的新形势，依法打击网络犯罪、计算机犯罪、金融领域犯罪等新型犯罪，对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电信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犯罪等绝不姑息，保障群众财产权利，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9. 强化执法司法活动法律监督。做好立案监督、侦查活动违法等侦查监督，加大对逐利违法、徇私枉法等问题的监督力度，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针对定罪不准、量刑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开展纠正违法、抗诉等审判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证据合法性核查等工作。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重点关注环境、医疗、食品药品、卫生健康等领域的案件及公共利益受损害的案件，开展专项监督。

（三）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10.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员额检察官遴选标准和程序，畅通员额交流和退出渠道，真正做到入额必办案、不办案就退额。妥善解决未入额人员分流使用、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业发展等问题，畅通每一类人员的发展通道。确立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严格执行入额领导干部直接办案制度，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数量和类型的案件，形成良好示范导向。

11. 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抓住关键节点强化监督制约，依托信息技术健全司法权、司法管理权、司法监督权的实时监督、全程留痕、有效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确保权力依法规范运行。推动健全各类检察人员职务序列，完善和落实薪酬待遇、职级晋升等机制，促进职业保障政策落地。加快推进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规范内设机构数量、

职责和名称，努力凸显检察主责主业、运转顺畅。

12.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一是规范侦查取证行为。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实行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制度，引导和规范侦查取证活动，并对侦查违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二是发挥诉前主导作用。突出客观证据审查，坚持全面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客观证据与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言词证据，加强综合分析，力求认定事实客观、准确。三是实现庭审实质化。用好庭前会议，主动听取辩护人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证据补强等工作。

13. 全力配合完成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各环节的办案衔接机制，规范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文书和办案流程，确保衔接顺畅，增强反腐败合力。

（四）进一步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

14. 继续研发完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全面推广应用案件监督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刑事案件办理智能辅助系统、刑事执行检察智能辅助平台，向司法办案全业务拓展，实现全覆盖、全流程、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

15. 推进智能语音云平台建设。逐步建成检务智能输入系统、会议系统、讯（询）问系统、双语系统等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各类办案场景语音高精度同步转写、双语翻译和笔录自动生成，打造信息交互便捷方式。

16. 启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江苏分中心建设。构建以省级平台为主导、下级院个性化应用软件为补充的大数据体系，推进大数据在司法办案、业务保障、队伍管理、检务公开、决策参考等领域深层次应用。

17. 推动政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深度对接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司法信息数据，构建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实现政法机关数据资源互联共享。

18. 推广远程视频系统应用。广泛开展远程视频提讯、接访、视频会议等，减少司法办案和行政事务活动在途时间，提高司法效率。

（五）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19. 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不断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结合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四十周年，组织开展系统纪念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省检察干警的职业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深化以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工作导向，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0. 切实加强检察队伍政治思想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理想信念融入到检察干警的灵魂中，牢固树立政治

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21. 着力抓好各级院领导班子建设。从严管理和监督各级院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自觉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党组会、检委会、检察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22. 大力推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推动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检察人员管理制度，使检察人员各归其类、各展其才、各得其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的标准体系和制度机制，完善对检察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工作机制，打造一批办理知识产权、网络安全、金融证券等案的专门人才，努力形成各类人才逐级培养、高端人才引领发展、年轻人才充分使用的良好格局；分层分类开展任职资格培训、专业业务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强化实战实训锻炼，不断提高严格规范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23. 大力强化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强化对基层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2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司法办案说情报告和通报制度、重点岗位轮岗

交流制度，坚持把检察权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执行违法违纪案件分级查办和案件质量责任倒查机制，重点查处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及时公布案件查处情况和典型案例，彰显对自身腐败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1,94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994.31
1. 一般公共预算	21,940.9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57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388.0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58.75		
三、其他资金	14.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2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660.3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1,955.35	当年支出小计		21,955.3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21,955.35	支出合计		21,955.35

公开 02 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1,955.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1,940.9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1,940.9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4.39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4.39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1,955.35	13,994.31	5,573.00	2,388.04	

公开 04 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940.96	一、基本支出	13,97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573.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388.04
收入合计	21,940.96	支出合计	21,940.96

公开 05 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1,94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44.36
20404	检察	16,44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3.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6.00
2040405	公诉、审判、侦查、执行等检察监督支出	18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6.2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6.61

公开 06 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3,979.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4.52
30101	基本工资	2,117.68
30102	津贴补贴	5,081.98
30103	奖金	17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5.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3.77
30114	医疗费	4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57
30201	办公费	130.00
30205	水费	18.92
30206	电费	262.00

30207	邮电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30215	会议费	20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00
30229	福利费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54
30211	差旅费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83
30301	离休费	428.51
30302	退休费	623.28
30309	奖励金	1.04

公开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21,94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44.36
20404	检察	16,44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83.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6.00
2040405	公诉、审判、侦查、执行等检察监督支出	18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6.2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6.61

公开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3,979.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4.52
30101	基本工资	2,117.68
30102	津贴补贴	5,081.98
30103	奖金	17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5.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3.77
30114	医疗费	4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57
30201	办公费	130.00
30205	水费	18.92
30206	电费	262.00
30207	邮电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30215	会议费	20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00
30229	福利费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54
30211	差旅费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83
30301	离休费	428.51
30302	退休费	623.28
30309	奖励金	1.04

公开 09 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4.74	484.30	100.00	267.80		267.80	116.50	200.44	700.00

公开 10 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说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2,72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57
30201	办公费	130.00
30205	水费	18.92
30206	电费	262.00
30207	邮电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30215	会议费	20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00
30229	福利费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54
30211	差旅费	45.00

公开 12 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 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 名称	采购组织 形式	总计
合计					3,096.24
一、货物 A					268.00
	网络、电子检务、实验室、机要通道、档案数字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0
			PC 服务器	部门集中采购	40.00
			交换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专用设备购置			40.00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146.0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上)	部门集中采购	27.00
			便携式计算机(20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6.00
			打印设备(20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8.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6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上)	分散自行组织	1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60
			打印设备(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00
			空调机(总预算20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7.40
三、服务C					2,828.24
	网络、电子检务、实验室、机要通道、档案数字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0
			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0.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维修（护）费			580.00
			数据处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7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0.00
		租赁费			480.00
			电信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2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0.00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90.00
	网络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4.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00
		租赁费			16.00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分散自行组织	16.00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8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67.80
	物业管理费	维修（护）费			150.00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0.00
			环境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物业管理费			370.00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30.00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200.44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44
	检察教育培训经费	培训费			700.00
			教育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0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95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58.67 万元，增长 21.95 %。增加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整因素。含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调整住房补贴比例、法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补贴标准和值班补贴标准增加。二是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年度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包括将养老金、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预算下达给各省级部门，将检察干警、法警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费及年终考核支出等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1955.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1940.9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94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9.28 万元，增长 22 %。主要是因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和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养老金等单位缴费、年终考核奖等年度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相应增加了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1 万元。主要是因代发检察官学院绩效工资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1955.3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6458.7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02.41万元，增长20.52%。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及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年度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增加了公共安全类预算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2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4.96万元，降幅9.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自2017年7月起由社保中心发放，这一因素较上年减少部门支出1653万元。同时，省财政自2018年起将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单位缴费下达给省级部门，增加部门预算1464.3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3660.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在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41.22万元，增长57.83%。主要原因一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计算基数，二是2017年7月调整了住房补贴比例。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99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0.85万元，增长13.56%。主要是因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法警值班补贴标准增加及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增加人员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等因素增加了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0.72%。主要原因是南京铁路检察院增加了40

万元的检察办案费预算。

2018年省检察院机关本级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2388.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47.84万元（上年财政仅安排省检察院本级预留机动140.2万元），增长16倍。主要是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年终考核奖等相关支出纳入了部门年度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195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40.96万元，占99.94%；其他资金14.39万元，占0.0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195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94.31万元，占63.75%；项目支出5573万元，占25.38%；单位预留机动经费2388.04万元，占10.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940.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58.98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因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和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养老金等单位缴费、年终考核奖等年度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相应增加了财政拨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1940.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3958.98 万元，增长 22 %。主要原因是因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和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养老金等单位缴费、年终考核奖等年度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相应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88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5.22 万元，增长 36.58 %。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等政策性调增及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下达到部门，相应增加了预算拨款和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 万元，增长 0.06 %。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本级增加安排了办公办案设备购置费预算支出。

3、公诉、审判、侦查、执行等检察监督支出 18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 万元，降幅 0.66 %。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本级减少了检察办案费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979.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5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2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94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8.98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因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和省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将养老金等单位缴费、年终考核奖等年度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相应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979.9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25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2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3%；公务接待费支出11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67.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7.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6.5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40.05万元，主要是省检察院党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作出的选择。

省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0.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44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厅 2017 年 6 月起调增了会议费支出标准。

省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无相关收支项目，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722.57 万元，比上年相比减少3309.98 万元，降幅54.9 %。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报表设计的统计口径形成的差异。2017 年将涉及机关运行的项目经费支出纳入了本表，如物业管理费、检察办案费中的差旅费、项目中的运行维护费均计入机关运行费支出中，本年项目中的上述费用未纳入机关运行费统计。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096.2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68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828.24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86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表

项目名称：检察教育培训经费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投入目标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				
二、管理目标						
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财务管理要求				
成本控制情况	规范	财务管理要求				
三、产出目标（数量、质量、工期）						
（2）新进、新任职人员岗前培训（人）	350	实际培训任务				
（3）主要检察业务培训（人）	3300	实际培训任务				
（4）参加高检院、省委党校业务及选学选培（人）	60	实际培训任务				
（5）领导素能培训（人）	100	实际培训任务				
（6）岗位练兵及竞赛（条线/人）	9/700	实际培训任务				
（7）优秀人才高学历教育（人）	15	实际培训任务				
（8）检察业务人才、优秀检察职业导师、优秀兼职教师评审（期、次）	4	实际培训任务				
（1）培训班学员80分以上学员比例（期）	30	实际培训任务				
2、课程安排满意率（班、次）	30	实际培训任务				
3、师资配备满意率（班、次）	30	实际培训任务				
4、教育、培训效果满意率（班、次）	30	实际培训任务				
（1）第一季度完成培训期数（人次）	1300	实际培训任务				
（2）第二季度完成培训期数（人次）	1300	实际培训任务				
（3）第三季度完成培训期数（人次）	800	实际培训任务				
（4）第四季度完成培训期数（人次）	1300	实际培训任务				
四、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检察机关公平、公正行使检察权	规范	检察工作需要				
培训对象素质提升情况	≥80.00%	用人单位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与资金支出进度						
进度内容	第一季（年）度	第二季（年）度	第三季（年）度	第四季（年）度	第五季（年）度	第六季（年）度
（1）18个条线业务培训、业务竞赛	100	100	100	100		
（2）新进、新任职人员业务培训	25	25	25	25		
（3）师资费	20	20	20	30		
（4）选学选培项目支出		10	10	10		
（5）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教材编写、精品课程评选等）	20	20	20	20		